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18號

聲 請 人 樂樂谷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子文

相 對 人 王金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拾肆萬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2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278號判決第一、二審(含追加之訴)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56號裁定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(下同)320,000元及第二審裁判費480,000元、第三審律師酬金40,000元(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714號裁定核定)，核屬訴訟程序中必要費用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840,000元(計算式：320,000元+480,000元+40,000元=840,000元)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6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